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确保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防范和控制风险，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含营销分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5%，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5%；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合同、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合同、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内部信息传递。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别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错报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geq$ 经营收入的 5%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的 5%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	资产总额的 0.6% $\leq$	经营收入的 2% $\leq$ 错	所有者权益的 2% $\leq$



	报<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报<经营收入的 5%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5%
一般缺陷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资产总额的 0.6%	错报<经营收入的 2%	错报<所有者权的 2%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表明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主要包括：

-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表明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主要包括：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措施；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的。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的 10%≤损失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5%≤损失<利润总额的 10%
一般缺陷	损失<利润总额的 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②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③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 500,000.00 元以上的处罚；
- ④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⑤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⑥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⑦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⑧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 ②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③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④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⑤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⑥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⑦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⑧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①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②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③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⑤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⑥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⑦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非财务报告相



关的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该体系基本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具有较强的指导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体系建设，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大内控培训力度，提升全员内控意识，形成企业内控文化，持续改进内部控制，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内控评价工作机制的效果，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9 日